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余显财	余显财、黄勇、程家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家茂	程家茂、YU DONG LEI（俞东雷）、刘越
提名委员会	刘越	刘越、YU DONG LEI（俞东雷）、余显财
战略委员会	YU DONG LEI （俞东雷）	YU DONG LEI（俞东雷）、史可成、刘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总经理：史可成先生；

副总经理：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4. 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日距今已超过1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经济效益等相关指标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